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50
聯絡人：郭淑慧
電 話：(02)77366011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臺總(一)字第09902176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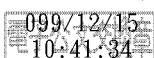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二(ATTCH2 0217615A00_ATTCH2.pdf、ATTCH1 0217615A00_ATTCH1.DOC)

主旨：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為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執行工友(含技工、駕駛)迴避僱用規定之處理方式一案，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9年12月13日局企字第0990069869號函辦理。
- 二、檢附該局原函及附件影本各乙份。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附設醫院、農林場、中部辦公室

副本：本部總務司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
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林立曼
電話：02-23979298#228
E-Mail：guess@c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局企字第099006986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099B001364_1_1311580411422.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執行工友（含技工、駕駛）迴避僱用規定之處理方式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據本局於99年11月25日召開研商「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之僱用違反迴避僱用規定如何處理一案」會議結論辦理。

二、為符公務人員任用法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利衝法）等相關法令規範違反迴避僱用責任追究之立法精神，同時貫徹工友管理要點有關迴避僱用之規定，並兼顧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就現職工友權益之衡平考量，上開會議經參採相關主管機關法務部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意見，並決議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請各機關學校於僱用工友時，應將三親等以內迴避進用規定納入勞動契約規範（工作規則部分毋須納入）並加附具結書（範本如附件）；各機關學校與工友簽訂勞動契約時，應將具結書併案歸檔。

（二）有關勞動契約之效力，建議以下2點處理原則，惟仍請各機關學校視個案情形本於權責依法審認之：

1、工友迴避僱用之相關規定，如未及於勞動契約中約定

，而僱用機關學校與工友之勞動契約，已依勞基法之規定合法成立時，縱因機關首長之僱用行為依相關行政法規非屬適法，對於兩造已成立之勞動契約亦無礙其效力。

- 2、但工友迴避僱用之相關規定，已於勞動契約中明定者，當涉及違反迴避僱用之情形時，如有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或第4款規定，僱用機關學校得於知悉其情形之日起30日內終止勞動契約。

(三)有關機關首長僱用三親等以內之血（姻）親為該機關工友，其應負之責任，應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利衝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省諮議會、各縣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力處、地方人事行政處、企劃處、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均含附件)

99/12/13
13:06:01

附件

勞動契約迴避僱用條文（範本）

甲、乙雙方應遵守「工友管理要點」第三點第四項有關「各機關學校長官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學校之工友；對於本機關學校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之規定。

乙方承諾（如後附具結書）非屬前項應迴避僱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或以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依第四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_____

(機關學校全銜)之工友(技工、駕駛)，
茲聲明本人非屬僱用時之機關首長或其上
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亦非屬僱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
血親、姻親，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
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_____ (機關學校全銜)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